

福建物构所关于 2021-2022 学年在所研究生寒假和春季学期开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根据所办公会议精神，2021—2022 学年在所研究生寒假和春季学期开学工作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寒假放假和春季学期开学时间

1. 寒假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2 月 11 日。
2. 春季学期学生注册、报到时间为 2 月 14 日，统一在高新园区综合楼 1003 室报到注册。
3. 2021 级未完成基础课学习的国科大硕士、海西联培硕士的寒假放假和春季学期开学时间按国科大和各自高校规定执行。
4.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如需分批错峰返所，时间另行通知。

二、寒假回家、外出以及春季开学返所要求

1. 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生源、毕业班及其他有特殊原因需要留所的同学可以自愿提出申请留所，于 1 月 21 日前向教育处提交《研究生节假日期间留所申请表》（见附件）进行备案、登记。其余学生须在 1 月 29 日前离所。
2. 研究生公寓寒假期间封闭管理，将关闭新、老园区研究生公寓门禁。申请留所的同学需留所期间严格遵守《研究生公寓暂行住宿管理规定》，从严管控，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研究所所在区市。
3. 寒假期间学生务必遵守非必要不外出原则，原则上不出境，特殊情况申请出境要经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批。
4. 离所时，要切断电源、关好水电门窗，贵重物品（如

电脑、现金等)不要放在寝室,需妥善寄存保管。

5. 寒假期间,要提高安全意识,不要前往未开发的景点、危险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或参加冒险性活动,避免因煤气中毒、滑冰溺水、拥挤踩踏造成意外伤害。假期不参加大规模聚集性活动。

6. 正值春运高峰回家、返所途中要特别注意人身、财物和交通安全,做到平安回家,顺利返所。

7. 严格遵守“福建物构所研究生考勤请假制度的通知”(所主页/研究生教育/培养/学籍管理),不得以“买不到车票”等理由,未经请假提前离所或推迟返所,违反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8. 寒假期间,研究生需严格遵守属地和研究所发布的最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尽量保持居家不外出,回家、返所途中应做好自我保护,降低感染风险,如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课题组安全员、教育处、居住社区报备。

9. 其他有关疫情防控事项按所疫情防控小组通知或暂行规定执行。

附件: 研究生节假日期间留所申请表

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教育处

2022年1月10日

附件：

研究生节假日期间留所备案表

姓名		课题组		手机号码	
年级		培养层次		学籍	
住宿地点	新区/老区 号楼 室	紧急联系人		紧急联系方式	
留所事由					
留所时间	2022年 月 日至 2022年 月 日				
本人承诺： 1. 以上填报各项信息真实准确； 2. 本人自觉遵守留所人员疫情防控要求； 3. 留所期间不离榕，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不参加聚集活动，外出时加强个人防护、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和有关安全注意事项； 4. 如有发热或其他身体不适及时向导师及课题组安全员报告。 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贰份，导师一份，教育处一份。